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84號

原告 黃連同

被告 洪維城

洪宗彬

黃淑華

莊泮耕

陳東峰

莊善捷

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威

訴訟代理人 吳珮衿

被告 黃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5關於「黃泮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莊泮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